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宸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(下同)28,753元、71,993元之釋明文件(如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契約書，查狀附申請日期：2025/7/9、2020/10/22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未見本件債務人之簽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